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与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中国智谷·富春园区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修改后的付款方式能够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有进一步的缓和，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提交《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申请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提名陈利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听取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利中先生的董事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名委员会的提议，表示没有异议，同意提名陈利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国平

---

冯 晓

---

赵新建

2018年1月28日